## 附件4

## 全市重点民生商品供应情况表

2022年5月6日

序号	商品名称	市场库存(吨)						日出库量	日讲货量	保障天数	储备标准
		总储备量	其中: 政府储备	重点企业库存			政府储备企业	(吨)	(吨)	(天)	(天)
1	粮食	16757	15000	天地源 米业 700	地利生鲜 500		实储,全年储备,12家企业,德惠杨树储备粮有限公司500吨、吉林省松江佰顺米业有限公司2000吨、德惠市佳峰米业有限公司3000吨、吉林省金裕米业有限公司1000吨、吉林省良泽米业有限责任公司1500吨、长春市九台区宜品米业有限公司1000吨、长春瑞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0吨、舒兰市水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2000吨、吉林市友诚米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吨、吉林省佰色禾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吨、榆树市吉富米业有限公司850吨、长春市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50吨	224	291	11	15
2	食用油	2944	1800		地利生鲜 150		实储,全年储备,1户企业,九三集团长春大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00吨	66	77	22	15
3	猪肉	5699	2000	华正 1500	金锣 1000	中粮 1100	代储,6月24日到期,2户企业,长春市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九台区)1000吨、吉林华正农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农安合隆经济开发区)1000吨	187	237	11	3
4	蔬菜	1754	政府储备已 到期		地利 400	国欧 200		180	420	1	7

注: 1.按照商务部印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手册》(2021版)中规定,每人每日消费粮食325克,食用油30克,蔬菜400克,肉类115克。按长春市城区450万人口计算,长春市城区每日消耗粮食1462吨、食用油135吨、蔬菜1800吨、肉类518吨。

<sup>2.</sup>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运行<sub>[2021]1053</sub>号)的通知、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制度意见的通知》(吉防办明电<sub>[2022]81</sub>号)明确的各地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应达到如下标准:成品粮油达到15天(含)以上,肉类方面不低于3天,蔬菜不低于7天。